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玟政

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5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向告訴人BR000-H112023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拿取訂購之芒果1批，於雙方交易過程中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告訴人不及防備之際，徒手觸碰其胸部，以此方式對其性騷擾。因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文明。

三、查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113年2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、第4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8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郭丞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